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廷浩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1194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94916A00\_ATTCH1.pdf、119491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為使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，得順利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）辦理實務作業，檢送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實務執行簡明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8月23日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